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1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1)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03.04)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0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3)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05)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01)
-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06)

-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精進系務發展且邁向優質化，乃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後續追蹤改善機制，以促進本系發展。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期程：本系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前 2 年內至少實施 1 次內部評鑑，又校務評鑑前 1 年內實施 1 次外部評鑑為原則。
-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應成立「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委員，其餘委員 3 至 5 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或授權召集委員聘請之。委員會議應包括本系學生代表 2 名列席，以充分反應學生意見。
- 四、「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自我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
  - (二)自我評鑑項目之訂定。
  - (三)各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與指導。
  - (四)「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委員聘請、組成與運作，並依行政程序簽核，提報校長聘任之。
- 五、自我評鑑項目：本系訂定自我評鑑之項目(含系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與追蹤管考)、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並據以辦理。
- 六、「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
  - (一)內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 至 7 人組成。
  - (二)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 至 7 人組成。
- 七、自我評鑑方式：
  - (一)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系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並視需要得進行相關人員晤談或教學觀摩等。

(二)本系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本系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八、本系在「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公布後，應於2週內依據評鑑委員之意見，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擬具改善措施與改善期程送繳教務處，並據以完成改善。

九、追蹤機制：本系應針對評鑑委員意見相關改善措施於次回自我評鑑時列入追蹤考核項目，直至改善為止。

十、本系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精進與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二)有條件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檢視。

(三)未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針對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本系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未來系務發展之調整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